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7)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計劃；
 -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HDOS會議室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倘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寄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北京市海澱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適用於非上市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或以在線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純粹基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8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5
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5
4.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5
5. 2025年年度報告	5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7.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6
8.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計劃	6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8
10.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9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1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14.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3
15. 推薦建議	15
16.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6
附錄二 – 購回H股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yunjichina.com.cn)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為主要會場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HDOS會議室，並同步於線上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一套透過即時視頻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系統，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一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釐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16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在符合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董事長)

胡泉先生

李全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

黎勇越先生

汪方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

經海五路

3號院5號樓1層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

海淀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1號樓B座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7)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計劃；
-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除其他事項外）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據此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題為「董事會報告」的章節內。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題為「監事會報告」的章節內。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13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受上市相關開支、研發投入及國際化佈局影響，本公司於2025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其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本計劃適用於所有董事及監事。

適用期間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薪酬計劃

獨立董事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固定的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本計劃生效後每年支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標準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年度薪酬 (人民幣萬元)
汪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5
張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0
黎勇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非獨立董事薪酬

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特定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應按其職務領取相應的酬金，且不得因其董事身份而領取額外的酬金或津貼。

身為本公司股東或於本公司股東所屬公司擔任職務之非獨立董事，不得就其董事職務收取酬金或津貼。

監事薪酬

在本公司擔任特定職位的監事，應領取與其職位相符的報酬，且不得因其監事身份而另行領取報酬或津貼。

擔任股東代表或於本公司股東所屬公司擔任職務之監事，不得就其監事職務領取酬金或津貼。

其他規定

- (1) 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辦公費），應由本公司按實際金額予以報銷。
- (2) 監事因出席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辦公費），應由本公司按實際金額予以報銷。
- (3) 本提案所指的薪酬不包括股權激勵或基於股權的類似獎勵。若本公司向董事或監事授予股權激勵或基於股權的類似獎勵，應遵循獨立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本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除其他事項外）擬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一事。

董事會已決議提名王克貴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的任期屆滿後可獲連任。

王先生的個人簡歷及其當選相關資訊如下：

王克貴先生，53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安徽省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一家稅務事務所，並於2002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合肥市財政局。彼於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合肥市高質量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註冊稅務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經全面考量王先生之學歷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後，提議選任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就該任職獲得任何報酬。

王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其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之資料。

10.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6年度的酬金。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度審計及考核服務所商定的預估服務費用，介於人民幣360萬元至人民幣400萬元之間。該估計服務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量及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所作出的公平且合理的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或考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服務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或考核所需，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該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參照市場情況並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共同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決議提出或授予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在授權期間內將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9,753,182股。因此，在發行股份授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以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為前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3,950,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制定及實施詳細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定價機制、發行形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配發對象、發行時間、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就股份發行相關事宜委聘中介機構，並批准及簽署所有為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相關之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與股份發行相關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中介機構委聘協議。
- (d)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須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之文件。履行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地所要求的相關批准程序，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或境外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
- (f)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就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事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發行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之日期，

除非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授權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有關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且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間屆滿後採取進一步行動或予以執行。

本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現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以作為特別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經全面考慮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股價後，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以下有關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

該授權的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項有條件的一般授權，使其可參照市場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需要，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599,638股H股。因此，在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且以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為前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予

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6,259,9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處理相關事宜及辦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確定購回股份的目的，以及根據實際用途註銷或轉讓已購回的H股。
- (c) 制定並執行具體的股份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的時間、期限、價格及數量。

購回股份授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實施：

- (a) 購回股份授權已獲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監管機關核准，或已完成相關備案或申報程序（如適用）。

購回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之日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在授權期間內回購股份，且此類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間屆滿後採取進一步行動或予以實施。

本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現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以作為特別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之具

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股東可選擇親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HDOS會議室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有網絡連線的地方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觀看現場視訊直播，並在線上參與投票及提問。

註冊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登入電子投票系統的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予每位可登入電子會議系統平台的註冊股東的單獨通知函中。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僅會向該等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就該等股份出席會議或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一般。

非註冊股東的登入資料

若閣下為非註冊股東，並希望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行、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辦理相關手續。

電子投票

凡親身出席（如屬公司，則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均將獲發投票證。每位股東／獲授權代

表／受委代表須透過掃描投票證上的二維碼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投票。透過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期間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線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提問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在大會期間透過線上方式就建議決議案提出相關問題。

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倘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寄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適用於非上市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或以在線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查詢

如閣下對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表決。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適用於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2026年5月18日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雲迹」）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勤勉盡責，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5年2月6日召開的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選舉張立華先生、黎勇越先生、汪方軍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現任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1、工作履歷

張立華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2017年9月至今任復旦大學智能機器人研究院副院長，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

黎勇越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0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華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信息技術副總裁。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

汪方軍先生，於1995年7月、2000年3月及2003年11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04年1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任職，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情況的說明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且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我們均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4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參加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本年度 股東大會 召開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張立華	7	7	0	0	4	3
黎勇越	5	5	0	0	4	3
汪方軍	5	5	0	0	4	4

我們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認真審閱，認真聽取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各項議題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為董事會的正確、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公司在2025年度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項議案的審議程序合法均有效，我們對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投反對票及棄權票的情形。

2、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計召開了3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1次。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嚴格按照《獨立董事公司制度》《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全面了解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情況、重要經營事項，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對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進行監督，與外部聘請審計機構交流等，對公司多方面事項都進行了重點關注和審核。

我們認為，上述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均親自參加了相關會議，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

3、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的工作，重視與本人的溝通、交流，並認真聽取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必要條件。

三、獨立董事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1、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照其履行工作職責情況、工作業績及行業薪酬水平綜合評定，依據客觀、獨立、公正的原則，我們認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考核發放能夠與其應承擔的經營責任掛鉤，起到激勵約束的效果，對聘任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度，通過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聽取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審計工作匯報。獨立董事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擔任公司外部審計機構以來，能夠遵守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開展審計工作，對公司的內控治理、財務規範性起到了積極作用，其工作專業度、投入度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層和相關配合部門的一致認可。我們同意繼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繼續擔任公司外部審計機構。

3、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按照《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規定，不斷健全完善、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內部審計部門保持了較高的獨立性。經我們核查認為：公司在實際運行中尚未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存在重大缺陷、嚴重的管理舞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要求，符合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報告及多次溝通，表明當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效。

4、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當前仍處在發展的關鍵時期，應將業務拓展與規範治理兩手抓，進一步優化制度的運營機制，提高制度實施的流程效率、高層團隊的管理水平，保持與投資者、中介等多方的溝通，同時夯實規範運作，為公司未來關鍵節點突破打下堅實的基礎。

四、 總結

2025年任職期間，獨立董事利用參加董事會的機會以及其他時間對公司進行了多次考察，重點對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崗位職責考核情況、公司內控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經營情況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進行了檢查，並通過電話、網絡通訊等方式，與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經營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

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有關公司的報導，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經營管理情況，積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我們認為，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工作給予了支持並提供了必要條件。在今後的履職過程中，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對獨立董事的要求，一如既往地勤勉盡職，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建議，對公司董事會決策事項發表獨立、客觀的意見，從而繼續提升公司治理與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3月10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其最佳利益。視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類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2.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9,753,182元，包括7,153,544股非上市股份及62,599,638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須待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批准（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回購價格較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近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該等H股。

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前提下，若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99,638股H股為基準，且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H股數目最多為6,259,963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之上限。

「有關期間」指自第11號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個期間中較早者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之日期。

4. 購回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閒置資金及保留溢利）。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回購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交收。

5. 一般規定

若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相較於其最近期已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回購之H股數量，以及回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下決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H股。

6. 所購回H股的狀況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已回購股份；或(ii)將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運用一般授權轉售相關庫存股。

倘任何庫存股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及必要的措施，確保該等庫存股能被正確識別及區分。本公司應將該等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獨立股票帳戶中。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派發股息。

7.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0月（自2025年10月16日起）	136.00	104.00
11月	130.00	100.80
12月	198.00	128.50
2026年		
1月	125.60	105.60
2月	124.70	105.70
3月	245.80	113.00
4月	296.40	213.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8.40	273.20

8. 本公司回購的H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全數行使回購權，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濤女士與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37%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全面行使回購權，則支濤女士及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

同控制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35.56%。董事認為，此項持股比例的增加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收購要約義務。

董事無意以任何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方式，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任何後果。

10. 其他事項

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若股東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且該一般授權所受的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說明函件及建議的本公司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經海五路3號院5號樓1層102。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經海五路3號院5號樓1層102室。
第八條	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支濤	6,016,193	11.3448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	支濤	6,016,193	11.3448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2.	安徽省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917,218	11.1582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2.	安徽省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917,218	11.1582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3.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	5,621,036	10.5997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3.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	5,621,036	10.5997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4.	胡泉	4,512,147	8.5086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4.	胡泉	4,512,147	8.5086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5.	北京雲迹天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76,375	8.2526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5.	北京雲迹天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76,375	8.2526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6.	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1,393	4.9243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6.	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1,393	4.9243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7.	吳明輝	2,464,882	4.6481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7.	吳明輝	2,464,882	4.6481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8.	上海雨樹沸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4,965	4.1768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8.	上海雨樹沸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4,965	4.1768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9.	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0,775	3.7352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9.	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0,775	3.7352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10.	QM165 LIMITED	1,930,090	3.6396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0.	QM165 LIMITED	1,930,090	3.6396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11.	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	1,779,329	3.3553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1.	AlphaX Partners Fund I L.P.	1,779,329	3.3553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12.	嘉興茂迹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2,308	3.3044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2.	嘉興茂迹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2,308	3.3044	淨資產折股	2021.8.31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發起人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13.	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60,077	3.1304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3.	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60,077	3.1304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14.	李全印	1,378,796	2.6000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4.	李全印	1,378,796	2.6000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15.	朱子剛	1,279,659	2.4131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5.	朱子剛	1,279,659	2.4131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16.	珠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5,058	2.3478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6.	珠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5,058	2.3478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17.	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	1,131,367	2.1334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7.	CHINA MOBILITY (HK) LIMITED	1,131,367	2.1334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18.	共青城沸點雲迹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2,142	1.6823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8.	共青城沸點雲迹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2,142	1.6823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19.	溫州海銀前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0,039	1.5652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19.	溫州海銀前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0,039	1.5652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20.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772,036	1.4558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20.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772,036	1.4558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21.	嘉興茂達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9,979	1.4331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21.	嘉興茂達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9,979	1.4331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22.	張和光	694,916	1.3104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22.	張和光	694,916	1.3104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23.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3,363	1.2132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23.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3,363	1.2132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24.	共青城沸點雲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4,691	0.9706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24.	共青城沸點雲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4,691	0.9706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25.	寧波瀾亭啟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469	0.0971	淨資產	2021年12月6日	25.	寧波瀾亭啟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469	0.0971	淨資產 折股	2021.8.31
	合計		53,030,303	100.0000	-	-	合計		53,030,303	100.0000	-	-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 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不少於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且不少於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議事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董事會由不少於8名董事組成，其中<u>獨立董事佔3名</u>。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議事程序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第一百 五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 職工代表監事人數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1/3，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u>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u>。 ... 職工代表監事人數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1/3，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百 一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本章程實施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相衝突的，均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相衝突的，均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茲通告，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HDOS會議室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克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北京，2026年5月1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適用於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凡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相關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院，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適用於非上市股東），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持續半日。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通函。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出席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持股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相關股東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書。
7. 本通告中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8. 有關混合會議形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的「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